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發起人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陳建誠先生及TG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漢基先生(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漁安苑彩安閣31樓4座)已獲委任為代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由於我們乃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

2. 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其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陳建誠先生繳足或入賬列作由彼等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餘下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由TGL繳足或入賬列作由其繳足。[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內資股[編纂]股及H股[編纂]股，分別約佔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註冊股本自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授出不超過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分開或同時)，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但將予以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我們已發行內資股或已發行H股(視情況而定)數目的20%，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下。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TGL(作為出讓方)與本公司(作為承讓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以零代價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
- (b)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 (c) TG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GL承諾促使對本公司進行約務更替(倘相關客戶同意)或將二零一零年十月TGL業務轉至本公司前其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分包予本公司；
-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中國及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類別
1	本公司		中國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9938749	7
2	本公司		中國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7707736	7
3	本公司		香港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302865583	7及9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持有人	專利 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1	高效電袋除塵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ZL200820088750.9
2	秸稈焚燒爐煙氣 預除塵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ZL200820087777.6
3	電除塵器的電暈極	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ZL200820087778.0
4	電除塵器拔叉式 機械振打	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ZL200620106388.4
5	陽極板軋機	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ZL200820165410.1
6	用於袋式除塵器 煙氣進出口控制 的雙層密封閥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ZL201020129084.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持有人	專利 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7	一種振打裝置 豎軸軸承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ZL201020129099.2
8	薄型片狀小零件 自動送料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ZL201020552313.5
9	電除塵器改良型 R-S線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	ZL201020175000.2
10	一種自動生產電 除塵器 R-S線的專機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ZL201010174861.3
11	一種煙氣冷卻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ZL201010185797.9
12	電除塵器R-S線芒 齒焊接自定位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	ZL201020176180.6
13	薄型片狀鐵質小零件 自動送料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ZL201020190700.9
14	一種濾袋密封罩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ZL201020682006.9
15	一種生物質電廠 鍋爐煙氣一體 式除塵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ZL201120532037.0
16	一種電除塵器的 新型芒刺線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9581.6
17	一種電除塵器陰極 振打裝置的防塵罩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6295.4
18	一種預塗層袋式除塵器 的助濾劑輸入管接頭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7545.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19	一種電除塵器陰極振打傳動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5744.3
20	一種袋式除塵器的旁通風門閥座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5541.4
21	一種除塵袋籠連接環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4800.1
22	一種煙氣再循環和氨劑噴射NO _x 脫除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ZL201220747867.X
23	框架式移動極板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ZL201320813958.3
24	一種煙氣脫硝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ZL201420423409.X
25	一種煙氣脫硫設備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ZL201420423443.7
26	一種精細脫硫磨粉機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ZL201420423617.X
27	一種電除塵器陰極振打傳動裝置用檢修門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ZL201420697050.5
28	一種多節式袋籠連接組件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ZL201420697726.0
29	一種改良型電除塵器陰極振打傳動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ZL201420696710.8
30	一種帶檢修門的電除塵器陰極振打傳動裝置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ZL201420696669.4

根據中國法律，授出發明專利有效期自其申請日期起計為20年，而授出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自其申請日期起計為10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下列專利申請：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申請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申請編號
1	一種煙氣再循環和 氨劑噴射NOx 脫除裝置及方法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12105867057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實體名稱	域名或互聯網關鍵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tengy.net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於H股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於H股上市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

董事／ 監事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²⁾	於[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邊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受控制 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邊建光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受控制 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邊偉燦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邊姝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受控制 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章袁遠先生 ⁽⁴⁾	配偶的 家族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邊姝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姝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由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陳建誠先生分別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權益。TGL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持有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權益。
- (6) 所披露權益指TGL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TGL則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約22.81%及約13.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被視為擁有TGL於本公司的權益。緊隨[編纂]後，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通過其各自於TGL的權益於本公司所擁有的間接權益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相聯法團

董事／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邊建光先生	TGL	實益擁有人 ⁽¹⁾	22.81%
	天潔特鋼	實益擁有人 ⁽²⁾	44%
邊姝女士	TGL	實益擁有人	13.11%
邊先生	TGL	實益擁有人	64.08%
	天潔金屬材料	實益擁有人 ⁽³⁾	1%
章袁遠先生	TGL	配偶的家族權益 ⁽⁴⁾	13.11%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TGL的權益，而TGL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64.08%、22.81%及13.11%。
- (2) 所披露權益為相聯法團天潔特鋼的權益，天潔特鋼由邊建光先生及TGL分別擁有44%及56%。
- (3) 所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天潔金屬材料的權益，而天潔金屬材料由TGL及邊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後(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²⁾	於[編纂]後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TGL ⁽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鮑國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徐幼女士 ⁽⁵⁾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國女士(邊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幼女士(邊建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建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T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3.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已於[編纂]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31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16,700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獲發補償。

6.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35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附有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發起過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於[●]，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同意並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因我們（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或
- (b)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在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如有）的一般過程中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所訂立交易而應付的稅項；
- (c) 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支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的負債如非本公司在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資本資產（如有）的收購及出售的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d) 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及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慣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 (e)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計提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e)項所述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並承諾就本公司因以下事項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i)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過往違規事項」一節所述的不合規情況)；及(ii)於[編纂]或之前因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刑事上、行政上、合約上、侵權性或其他性質)所累積或引起而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的一切申索、罰款、罰金以及一切損失及損害。

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2.香港的法例及法規－(2)上市規則－(vi)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一節。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百萬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中國物業的市場價值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本公司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行強制執行）。

13.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邊先生、邊建光先生、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陳建誠先生及TGL。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文件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